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 87,217,391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418,2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939%。其中：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4,417,3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62.39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(2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 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8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